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

##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90.05.03 本所 8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訂定

92.02.26 本所 9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2.10.02 本所 9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7.06.25 本系所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依中山大學導師制度母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及碩一導師由系主任徵得系上專任教師同意後聘任，碩二（含）以上之研究生，原則上以指導教授為導師。
- 第三條 本細則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學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